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保險簡字第3號

原　　告　施柏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立彥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訴訟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7年11月24日簽訂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並附加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以系爭保險契約申請理賠，經被告告知系爭保險契約已於113年2月8日停效無法申請理賠，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後，再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114年10月20日金評議字第11407213950號為不利原告之認定，經查證原告係於113年1月8日收受被告寄發之最後催繳通知信，並於113年1月12日轉帳新臺幣（下同）20,000元至約定自動扣繳之原告郵局帳戶，不論係依系爭保險契約繳款起始日起算60日最後繳款日為113年1月23日，或依原告收受最後催繳通知信之日起算30日寬限期最後繳款日為113年2月7日，原告均已於期限內匯入足額之費用供被告扣款，惟被告因繳費管理上

疏失，未於最後繳款日即113年2月7再行強制扣繳致系爭保險契約停效，屬可歸責於被告之責任，原告本有續保意願且已於114年3月28日申請系爭保險契約復效，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20,65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保險理賠金120,650元，惟實際金額依保險合約內容理賠約定為準，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保險效力恢復至停效之前的狀態，即以原合約內容規定續保，114年3月16日原告被告知要簽署契變案號：00R0000000「契約變更批註書」後，系爭保險復效才會核准的文件無效作廢。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迭經變更聲明，嗣以言詞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保險理賠金122,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施立彥前於107年11月24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加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約定每年應繳納保險費為19,024元，嗣於109年4月27日經施立彥變更要保人為原告，於同年11月24日依系爭保險契約調整保險費為19,259元，110年1月4日經原告變更約定扣款帳戶為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郵局帳戶），詎於112年11月24日原告未依約繳納第六期保險費用，經被告於同年月10日寄發繳費通知單，記載將於同年月25日自原告扣繳帳戶扣繳保險費，惟原告扣繳帳戶內僅有3,462元，被告遂於同年月30日再次寄發通知單予原告，告知將於同年12月10日扣款，惟被告再次扣款原告帳戶仍僅有4,462元，113年1月3日被告寄發保險費催告（繳費）通知書，除提醒原告應於應繳日60日內即113年1月22日於被告營業處所繳費，並明確告知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13年1月10日，該通知書到達後30日為繳費寬限期間，倘超過繳費寬限期間仍未繳納保險費，則自繳費寬限期間終了翌

日起停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被告亦先後於112年11月10日、同年月30日、113年1月5日、113年1月14日分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原告應繳納保險費，惟原告並未依上開方式繳納保險費，縱原告曾於113年1月12日轉帳20,000元至原告扣繳帳戶，亦已逾被告最後一次扣款日，自無從認定原告已於寬限期間內繳納保險費，被告主張系爭保單於113年2月8日停效並非無據，原告於113年11月11日即系爭保單停效期間住院，被告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又原告非因罹癌，故與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無涉，且原告於契約變更批註書上簽名辦理復效，勘認被告就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父親施立彥前於107年11月2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費按年繳納，每年應繳保險費為19,024元。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每年保險費，嗣於109年11月24日起依「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保單條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調整保險費為19,259元。要保人即原告父親於107年11月24日（爭點整理筆錄誤載為同日）出具「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同意系爭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由其郵局存簿儲金內扣取；及於109年4月27日（爭點整理筆錄誤載為同日）出具「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A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原告，原告則於110年1月4日出具「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改為原告郵局帳戶內扣取，是系爭保險契約自110年1月4日起即以原告指定其所有之系爭郵局帳戶扣繳。

㈢原告於113年11月11日因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

破裂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住院，並於同年月14日出院。

㈣原告於114年2月23日申請系爭保險契約恢復契約效力，並於114年3月27日繳交復效保險費34,439元，並於114年3月16日簽署「契約變更批註書」，同意因於申請復效前即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故因上述原因及其合併症所致之醫療行為，列為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之除外責任。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於113年2月8日起停止效力，且至114年3月28日零時起復效？

1.按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第13條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

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其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本公司營業所交付之**。」；第14條第1項、第6項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及第23條規定：「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另「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及「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單條款第1條均約定該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之申請，並經公司之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其中「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19條亦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包括續年度首期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有上開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卷第66至100頁）。是依上開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若原告未遵期繳納保險費，自被告催

告到達翌日起算30日內為寬限期，且原告應於寬限期內至被告公司營業所交付，若逾寬限期未繳費，系爭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效，倘原告2年內未申請復效，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即已終止。

2.經查，原告父親施立彥前於107年11月2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費按年繳納，每年應繳保險費為19,024元，嗣於109年11月24日起調整每年保險費為19,259元時，原告父親已於109年4月27日出具「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A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原告，原告則於110年1月4日出具「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同意系爭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改自原告郵局帳戶內扣取，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寄發第6年第1次繳費通知單給原告，通知單上尚記載保險費為19,259元及載明「本通知單所列的應繳保險費將於2023年11月25日夜間進行自動扣款（遇例假日順延）。提醒您，本公司未授權業務人員代收本通知單所載之保險相關費用，請依約定的繳納方式繳納保險相關費用」，有該通知單在卷可查（士林地院卷第139頁），屆期因餘額不足，被告遂於112年11月30日寄發「扣/請款未成功通知單」給原告，告知因保險費用餘額不足導致扣款未成功，公司將於112年12月10日午夜再度扣款及因選擇採銀行轉帳方式繳納保險費用，公司不會另行派員到府收取，屆期因餘額不足再度未能扣款成功，被告即寄發「保險費催告（繳費）通知書」給原告，告知原告「本期保險費應繳日期已屆，本公司至今未蒙您繳納本期保險費，…，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應繳日起60日內，請撥冗按您選定之繳費方式繳費（本公司自動轉帳扣款基準日為每月10號、25號）…本通知單到達後屆30日為繳費寬限期間，若超過寬限期仍未繳納保費，我們將依保險法及保單條款約定，除個別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外，餘按下列方式處理：一、選擇『不同意自動墊繳』者，則保險契約自繳費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

效力。…若您有繳費需求或相關事項洽詢，可致電下列人員為您提供服務…」，有該通知單2紙在卷可查（士林地院卷第143、145頁），上開「保險費催告（繳費）通知書」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於要保書上所記載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之處所，有要保書在卷可稽（士林地院卷第53頁），至上開通知單所載自動轉帳扣款基準日之每月10日即113年1月10日時，系爭郵局帳戶仍因餘額不足而未能扣款成功，此外，被告尚先後於112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原告繳費、於112年11月3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原告扣款不成、於113年1月5日以簡訊方式通知原告公司將於113年1月10日自系爭郵局扣款、於113年1月14日以簡訊方式通知原告公司於113年1月11日扣款不成，可登入www.taiwanlife.com透過【立即繳專區】進行線上繳費，有上開電子郵件、簡訊通知內容在卷可佐（士林地院卷第149頁），而原告亦自承其母有於113年1月8日收受催告通知單（士林地院卷第9頁），堪認被告確已於113年1月8日寄送催告通知予原告，則系爭保險契約費之寬限期，自催告翌日起算30日即應為113年2月7日，屆期原告並未前往被告營業處所交付該期保險費，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保險契約自113年2月8日即生停止效力。

3.至原告固主張已於113年1月12日轉匯2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可供足額扣款，惟因原告所選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依「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第13條第4項約定，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被告公司營業所交付之，既然原告已於113年1月8日收受被告所為之催告，即應前往被告公司營業所交付該期保險費，且原告於系爭郵局帳戶存入足額保險費之時間為113年1月12日，已逾被告公司最後自動扣款日即該月10日，亦與被告於催告通知單及簡訊上所告知之繳費方式有所不同，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謂有據。

4.嗣原告遲於114年2月23日始申請系爭保險契約復效，並於114年3月27日繳交系爭保險契約之復效保險費34,439元，則系

爭保險契約遂於翌（28）日零時復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22,090元，是否有理由？

按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30日後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第2條定有明文（士林地院卷第67頁）。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業於113年2月8日已停止，詳如前述，系爭保險契約固經原告申請復效並繳納復效保險費而於114年3月28日復效，惟本件住院期間為113年11月11日，係發生於系爭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期間，被告就該次住院事由及因同一事故再次住院事由，本無依約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且原告當時亦有簽署同意於申請復效前即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事故所致之醫療行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有契約變更批註書（士林地院卷第165頁）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住院期間及後續住院給付保險金122,090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瑞楠